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隆林”）、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隆杉”）已完成清算注销，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在三个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三个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隆林”)、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隆杉”)已完成清算注销,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在三个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三个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28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宁夏冠林直接持有嘉泽新能58,953,048股A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49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夏冠林的48位合伙人按照各自在宁夏冠林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宁夏冠林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过入方名称	任职公司/与公司关系	职位	过户数量(股)
1	赵继伟	嘉泽新能	董事、总经理	7,500,000
2	张建军	嘉泽新能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00,000
3	汪强	嘉泽新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000,000
4	巨新团	嘉泽新能	副总经理	4,000,000
5	安振民	嘉泽新能	财务总监	2,800,000
6	韩晓东	嘉泽新能	常务副总经理	1,500,000
7	杨帆	嘉泽新能	监事	1,000,000
8	张松	嘉泽新能	监事	5,000,000
9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1,493,048
10	吴世龙等39人	嘉泽新能员工等	-	24,160,000
合计				58,953,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宁夏隆林直接持有嘉泽新能

15,441,007股A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798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夏隆林的47位合伙人按照各自在宁夏隆林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宁夏隆林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过入方名称	任职公司/与公司关系	职位	过户数量(股)
1	陈君	实际控制人之兄	-	1,000,000
2	梁素敏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	-	1,000,000
3	张怀盛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	-	400,000
4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171,007
5	杨洁	嘉泽新能	监事	50,000
6	马志芳等 42 人	嘉泽新能员工等	-	12,820,000
合 计				15,441,007

(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宁夏隆杉直接持有嘉泽新能16,349,956股A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845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夏隆杉的45位合伙人按照各自在宁夏隆杉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宁夏隆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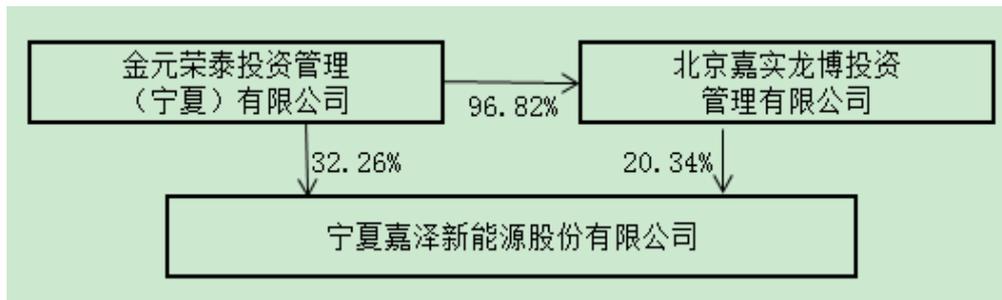
序号	过入方名称	任职公司/与公司关系	职位	过户数量(股)
1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379,956
2	邵峰等 44 人	嘉泽新能员工等	-	15,970,000
合 计				16,349,956

上述股份类别均为限售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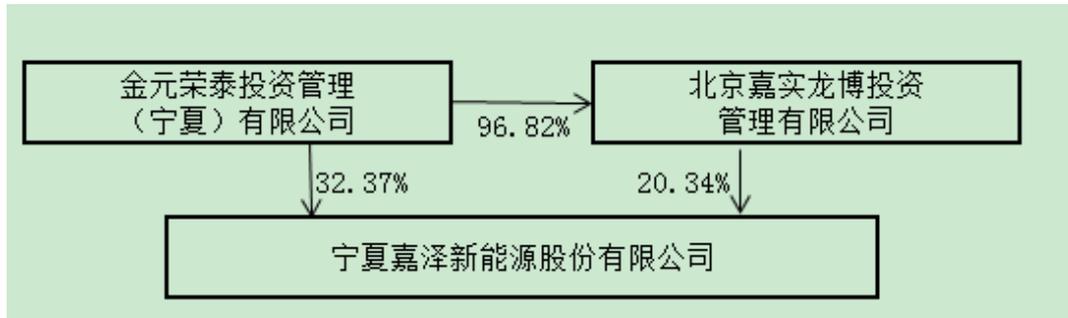
## 二、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为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和宁夏隆杉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三个合伙企业系金元荣泰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元荣泰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由623,627,226股增加至625,671,237股，持股比例由32.26%增加至32.37%。

(一) 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



三、其他重要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